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九)

致：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

議題：重建葵芳社區會堂、榮芳街街市及林士德體育館事宜

內容：

現時葵芳區內的榮芳街街市、林士德體育館及葵芳社區會堂均超過數十年以上的時間，部分設備亦多次出現老化及殘舊的情況。此外，如遇上天災、緊急事故及惡劣天氣，葵芳社區會堂亦是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加上區內缺乏足夠停車位、社區中心、圖書館及自修室服務等。

本人認為現時是一個合適的時間去重新檢討及研究重建，以及另覓地方興建一座文娛市政大樓的可行性。

本人早年開始已向相關部門反映，要求重新審視及研究重建葵芳社區會堂及榮芳街街市，或者另覓土地重建文娛市政大樓，而興建綜合市政大樓同時，必須考慮各社區人士對文娛市政服務的需求，包括增設社區會堂、體育館、圖書館、自修室、託兒所、幼兒園、護理安老院、新型街市及停車場等各項市政、福利及社區設施，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務，以符合及滿足現時市民對文娛市政服務。

務設施的龐大需求。

動議：

葵青區議會要求香港政府就重建葵芳社區會堂、榮芳街街市及林士德體育館的議題展開公眾諮詢及考慮社區對文娛市政服務的需求，在葵芳區內增設社區會堂、體育館、圖書館、自修室、託兒所、幼兒園、護理安老院、新型街市及停車場等各項市政、福利及社區設施，為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動議人：吳劍昇

和議人：吳家驥